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5207

- 一. 标题: 拆除带有可疑缺陷的蓄能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BAe 146全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紧急适航指令 2006-0061-E。

BAE 系统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ISB29-A046 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一个工作的液压蓄能器的一次失效事件,制造厂已经确认有两批蓄能器作动筒存在缺陷。根据BAE系统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ISB29-A046可以检查出存在缺陷的液压蓄能器。这些蓄能器可能在飞机上使用期间爆裂,并可导致危险事件,且该危险事件的发生概率是不能接受的。该危险事件会导致一个或多个液压管路的实效,并可能会导致机身增压舱破裂和座舱受到液压雾气污染,结果将增加飞行机组的工作负荷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对于BAe 146全系列飞机强制执行紧急服务通告ISB29-A046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次),以便拆除在制造中引入的带有可疑缺陷的正在使用的蓄能器。注: 检查可疑蓄能器(批号)的工作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小时内完成,一旦发现有这样的蓄能器,则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小时内完成更换或检查。除非已经完成,强制要求在48小时间隔时间内进行重复检查,详见服务

通告。

附加:

- 1、在2006年4月1日以后,在一架飞机上最多只允许安装一个可疑的蓄能器。
- 2、必须在2006年5月31日前,依照BAE系统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ISB29-A046的2. D章节的适用部分替换所有的蓄能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3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